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二、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5]5636号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隆达)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康隆达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康隆达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康隆达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康隆达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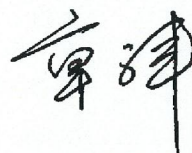
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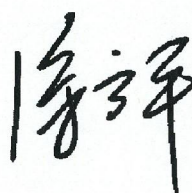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康隆达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康隆达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5年4月24日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8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690.47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可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19,309.5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0]2821 号)予以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0.92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0,674.43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228.9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投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与应结余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 8,800.00 万元系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 鉴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昊新材料”)，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昊新材料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杭州湾支行	385777812192	募集资金专户	153,249.0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杭州湾支行	353277965984	募集资金专户	112,688.38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632006755	募集资金专户	2,023,314.66	-
合 计	/	/	2,289,252.08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5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363.07万元，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04.62万元。上述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额度，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20年5月6日出具了《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3025号)。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5,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3,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8,800万元，临时补流资金均尚未到期。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康堡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309.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74.43	[注 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400 吨多功能、高性能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	否	19,309.53	19,309.53	19,309.53	10,674.43	-8,635.10	[注 2]	-229.45	[注 2]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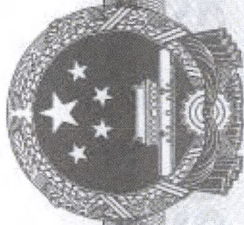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其中包括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人民币 6,363.07 万元。

[注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2400 吨多功能、高性能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第一期已建设完成，其中年产 400 吨的湿法生产线和年产 400 吨的干法生产线均已正常生产；第二期项目已有 200 吨产能进入试生产阶段。项目剩余第二、三期工程尚在建设期，暂不适用效益测算。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515636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2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姓名 章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6-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70219810625103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10月

证书编号: 33000000122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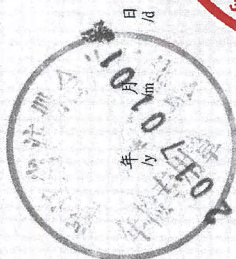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1月20日
y m d



姓名 徐云平
Full name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10-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326198510030614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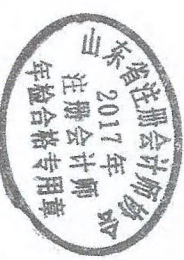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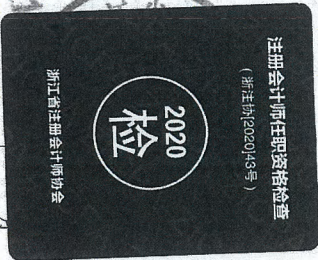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300012414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09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11月19日

注意事项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NOTES



本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yea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